

通知

1061121



主旨：受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注意事項：

(一) 申請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至 106 年 12 月 8 日。

(二) 辦理地點：課外活動指導組 (八甲校區全家便利商店的後棟 1 樓 G3-107)。

(三) 各類申請資格及所需證件：

- 1、原住民族籍學生：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2、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本及影本、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 3、低(中低)收入戶學生：107 年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全列示身分證字號者則要附上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4、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107 年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5、軍公教遺族：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新申請者)
- 6、現役軍人子女：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四)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務請於期限內，在本校首頁以 [學生](#) 身分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 → 點選 [學雜費管理](#) 之 [就學減免申請](#) (12/1 開放) 線上申請

並印出申請表簽名及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謝謝合作!

- 註：
1. 戶籍謄本正本 (不可記事省略) 應為三個月內申請的方有效。
 2. 台北市之低(中低)收入戶卡應繳影本及查驗正卡，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於取得 107 年證明文件後辦理。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度(105 年)家庭收入總額高於 220 萬元者，不符資格，請勿申請。
 4. 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應擇一申請；請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減免申請，之後再繳交剩餘的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請公告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事項說明



- 一、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及辦法，詳見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 二、請先列印出本學期之繳費單(107年2月2日開放列印)，再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建立資料，並於列印後連同保證人，將下列相關資料攜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臺銀對保期限：107年1月15日至2月27日止)。

※至臺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時應備齊下列資料：

1. 本人及父母或保證人
 - (1)註冊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新申辦或異動)
 - (2)印章
 - (3)國民身分證
2. 未繳費之繳費單
3.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列印之資料(須先建立個人資料，再列印)

三、注意事項：

-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即高中職、專校、大學或研究所等各為一教育階段)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第一次)。
- ※家庭年收入超過一二〇萬，且家中無兩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請勿辦理。
- ※設備使用規費及住宿保證金項目非貸款範圍，非貸最高可貸款金額者應另外繳交差額；辦理就學貸款請勿先行繳費。
- ※本學期住宿費 8000 元，無論是否住宿學校均可貸款，書籍費依規定為 3000 元。

※貸款金額計算方式：

(1) 學士(含延修)生

最高可貸款金額 = 學費 + 雜費 + 平安保險費 + 實習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住宿費 + 書籍費

(2) 研究生

最高可貸款金額 = 學雜費基數 + 學分費 + 平安保險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住宿費 + 書籍費

※「線上續貸」相關規定請上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查詢，符合相關規定要使用者(未送出申請書前)請先到八甲課指組申請登記或電話登記。

開學一週內將文件自行繳交至八甲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或用郵寄方式)：

1. 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2. 本學期末繳費之繳費單：已繳交學雜費者依規定不得辦理就學貸款

※有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者，校務資訊系統之就學貸款申請請記得送出申請。

※因本學期開學日為 2 月 26 日而臺灣銀行對保至 2 月 27 日，延修生及研究生可用平安保險費或學雜費基數之繳費單先行辦理對保手續，學分費不足部分再另行繳納差額。

如有關就學貸款任何疑問，請電洽課指組：037-381234。謝謝！